

关于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

**关于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 本
ORIGINAL

GLG/SZ/A1280/FY/2007—038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0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修改为34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2007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0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2000]86号）批准，于2000年12月1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04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成立后，通过了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的历次年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号为4403011004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于2000年12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1、2007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0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8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13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0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13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市规则》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工商、环保、税务、社保、海关、质监、建设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和《上市规则》5.1.1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韩元平和第二大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费文元等3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国信证券的曾军灵、张剑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张爱民

张爱民

马卓檀
马卓檀

年 月 日

所
印